

鹤壁科创新城披烟园排水防涝综合治理项目（采
购防洪排涝车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淇滨招标采购-2025-3



采 购 人：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壁科创新城披烟园排水防涝综合治理项目（采购防洪排涝车辆）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科创新城披烟园排水防涝综合治理项目（采购防洪排涝车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淇滨招标采购-2025-3

2、项目名称：鹤壁科创新城披烟园排水防涝综合治理项目（采购防洪排涝车辆）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80万元

5、采购需求：皮卡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排涝车）3辆、3000立方米/小时大流量排水抢险车（排涝车）1辆、6000立方米/小时大流量排水抢险车（排涝车）1辆、应急抢险移动电源车1辆、应急抢险清洗吸污车2辆、应急抢险作业车2辆。

6、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任意时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8日

地点：潜在供应商可在有效时间内在：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ruyang.zfcg.henan.gov.cn/henan/>)、

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不收取电子招标文件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2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2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进行融资意向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金融大厦

联系方式：0392-33897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信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龙门大厦北座

联系方式：0392-66355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92-66355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金融大厦 联系方式：0392-33897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信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92-6635512
1.1.4	项目名称	鹤壁科创新城披烟园排水防涝综合治理项目（采购防洪排涝车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淇滨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1.3.1	招标范围	皮卡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排涝车）3辆、3000立方米/小时大流量排水抢险车（排涝车）1辆、6000立方米/小时大流量排水抢险车（排涝车）1辆、应急抢险移动电源车1辆、应急抢险清洗吸污车2辆、应急抢险作业车2辆。
1.3.2	合同履行期限	90日历天
1.3.3	货物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货物验收	由甲方组织，甲方及甲方组织的机构进行验收。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偏 离	“★”号参数部分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内容 (2) 公开发布的采购预算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投标人的提问方式：书面提问（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明需签字、盖章的各个部分均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投标文件由招标人统一存档。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 投标文件解密； (3) 唱标； (4) 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采购人代表 2 人和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记录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2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	☐ 不设采购预算价 ☒ 设采购预算价：1280万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10.3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	制造业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0.5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0.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供应商”与“投标人”按相同意思理解。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或本项目的其它监督单位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其它		1、本次招标全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和远程不见面服务，各潜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2、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期间可详细审查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发现伪造、变造、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按有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将供应商的行为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内容所包含的货物采购及服务。

定义

“招标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 系指响应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承包商，在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人” 和“供应商” 系同义词语。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目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条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供应商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其代理公司不负责。

1.5.2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由中标人按服务采购收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告知所有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中标后将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违法分包。

1.12 偏离（不允许）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货物全部交付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同时达到使用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0%；剩余10%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内容组成，并合并装订为一册。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承诺函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项目实施方案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 10、其他资料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及采购需求逐项填报单价、合价及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如有），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审查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和质保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注册并登录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7 知识产权

3.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4.1.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4.1.4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4.2.6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

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 （2）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公布解密成功供应商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
- （4）开始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
- （5）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 （6）确认完毕后，开标结束。

特别提醒：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 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 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 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 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 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 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 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工作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形成审查结果并作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

资格审查工作内容

审查内容如下: 详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部分。

6.1 资格审查情况处理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以上时, 由评标委员会继续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 资格评审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再继续进行符合性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含 3 家）的, 该项目废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2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所附材料出现不真实情况，经核实后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赔偿招标人损失，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赔偿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由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或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否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企业实力：15 分
2.2.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供应商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予以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是否享受政策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2.2.3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指标 (20分)	供应商所供货物的技术指标条款全部满足采购要求得20分；否则不得分。（需按照采购清单内容要求提供检验报告、证书、照片等相关佐证，不提供或者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排水抢险车核心部件（潜水泵）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潜水泵核心部件，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泵的核心部件照片及解释说明，阐述潜水泵的设计结构、器件的材质选择、技术能力。提供潜水泵的核心部件照片及解释说明，设计结构、器件的材质选择、技术能力完全满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设计结构、器件的材质选择、技术能力等方面基本满足者，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设计结构、器件的材质选择、技术能力等方面有所欠缺者，但承诺后期能够实现采购需求的得1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排水抢险车核心部件（履带式排水机器人）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履带式排水机器人核心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履带式排水机器人的核心部件照片及解释说明，阐述机器人的设计结构、器件的材质选择、技术能力。提供机器人的核心部件照片及解释说明，设计结构、器件的材质选择、技术能力完全满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设计结构、器件的材质选择、技术能力等方面基本满足者，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设计结构、器件的材质选择、技术能力等方面有所欠缺者，但承诺后期能够实现采购需求的得1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6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含生产组织及实施计划、制造能力、测试能力、包装及运输交付方案。 根据以上方案的具体内容按以下标准继续分档得分： a、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计16分； b、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计10分； c、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计5分； d、未提供不计分。
		培训方案 (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可靠、操作性强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目标、培训人数、培训方法和培训师资等。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内容简单的，得2分。

2.2.4	企业实力 (15分)	综合实力 (10分)	1、供应商提供参加过国内省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支援做出突出贡献的，一次得1分，最高得2分。（备注：提供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感谢信、锦旗及权威媒体报道等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拥有水泵实验室或测试站，且获得国家认可的实验室证书，其授权范围至少包括泵流量、扬程、功率、效率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备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网上查询链接或政府部门印发的红头文件扫描件为证明，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实施及服务的团队配置合理，团队经验丰富。团队中具有机械、水利或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3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实施及服务本项目团队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4、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备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电子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详细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专业移动式排水设备提供流动服务、有专业售后服务团队、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应急保障能力（响应时间内提供技术人员服务）。 根据以上方案的具体内容按以下标准继续分档得分： a、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计 5 分； b、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计 3 分； c、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计 1 分； d、未提供不计分。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和打分的有效投标文件按其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序，按照各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二、本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按小微企业进行扣扣除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需评审的要素（报价和其他非价格因素）进行量化、评审记分，以投标文件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各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供应商产品技术指标优劣来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 初步评审

3.1.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进行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不再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采购部分技术响应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采购部分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C；
- 有效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成员的算术平均分（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5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A：无效投标判定条件

无效投标判定条件

B1. 无效投标判定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未在本条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判定条件不作为无效投标判定：

B1.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中认定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在符合性评审中有任何一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1.4 项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B1.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7 供应商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5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8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其 他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其他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

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

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

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 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

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第五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内容（商务部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	领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 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	采购预算	1280万元
5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和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合同履行期限	9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货物全部交付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同时达到使用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0%；剩余10%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	--

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清单：

1、皮卡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排涝车）技术规格要求（数量：3辆）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车辆系统	★1、整车要求	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符合专项作业车改装要求，车辆具有工信部汽车公告（提供工信部汽车产品信息查询官网截图）；可以在车辆采购地区合法上牌；车辆上蓝牌。
	2、燃油类型	柴油
	3、整车尺寸	长度 $\leq 5780\text{mm}$ *2020mm*2600mm
	4、轴距	$\geq 3400\text{mm}$
	5、发动机功率	$\geq 120\text{kW}$
	6、车辆底盘	相当于或优于庆铃、尼桑、江铃等品牌；（整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提供免征目录）
	7、最高车速	$\geq 150\text{km/h}$
	8、汽车总质量	$\leq 3.5\text{t}$
	9、发动机排量	$\leq 2.3\text{L}$
	10、准乘人数	$\geq 2+3$ 人
	11、驱动形式	4X4
	12、操纵方式	自动挡
	13、警示装置	车辆外部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标志灯或反光标志等；配备无死角倒车雷达影像，高清夜视；
发电系统	1、发电机组	发动机相当于或优于康明斯、沃尔沃、玉柴或同等品牌
	2、冷却方式	封闭式冷却系统
	3、排放标准	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4、额定输出功率	$\geq 25\text{KW}$ ，三相四线制
	5、自动调速	配备自动调速功能，稳定输出
	6、续航时间	最大排水量工况下，连续工作时间 ≥ 4 小时

载体	方舱	1、方舱长 $\leq 1800\text{mm}$ ，宽 $\leq 1550\text{mm}$ ，高 $\leq 1650\text{mm}$ （不包括消声器、万向轮等）。
		2、配备一键升降的升降机构，可通过有线遥控控制方舱升降。
		3、有四个或以上的升降支腿，具有自动调平功能，每个升降支腿可单独升降。
		4、有线遥控智能控制系统，可操作升降机构。
		5、方舱采用一体式封闭箱式结构，柴油发电机组、总控制系统、水泵控制柜、工具柜都布置在舱体内。
		6、方舱底部配备4个行走轮，带制动的万向轮，可以短距离移动。
排水系统 及配套 设施	▲1、总排水能力	整车排水量 $\geq 600\text{m}^3/\text{h}$
	2、水泵数量	≥ 1 台
	3、单台大流量便携式潜水泵流量	$\geq 600\text{m}^3/\text{h}$ （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4、单台大流量便携式潜水泵规定点扬程	$\geq 8\text{m}$ （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5、单台大流量便携式潜水泵出水口径	$\leq 200\text{mm}$ （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6、单台大流量便携式潜水泵重量	$\leq 22\text{kg}$ （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7、最大颗粒通过直径（mm）	$\geq 20\text{mm}$ （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8、单台大流量便携式潜水泵额定功率	$\leq 22\text{kW}$ （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9、单台大流量便携式潜水泵电机绝缘等级	$\geq \text{H}$ （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10、单台大流量便携式潜水泵尺寸	泵体（不含滤网）直径 $\leq 250\text{mm}$ ，高度 $\leq 450\text{mm}$ （需提供实物图片资料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1、排水水带口径	$\leq \text{DN}200$
	12、水带配备总长度（m）	整车 $\geq 100\text{m}$ ，25m/根；每根排水管均带有水带接合器和不锈钢快速卡箍，不锈钢卡箍有蝴蝶螺母紧固装置。
	13、水带材质	采用涤纶长丝内衬聚氨酯，工作压力 $\geq 0.8\text{Mpa}$ ，爆破压力 $\geq 3\text{Mpa}$ ，延伸率 $\leq 4\%$ ，膨胀率 $\leq 4\%$ ，附着强度 $\geq 30\text{（N/25mm）}$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14、单台大流量便携式潜水泵配套电缆	单泵电缆长度 $\geq 40\text{米}$ ，其中含延长电缆一根20米，采用防水快速接头，接头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15、单台大流量便携式潜水泵浮圈	聚胺脂高强度浮圈，浮圈一体成型，满足水泵浮力要求。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	1、每台控制系统配备具有经认证的著作权软件控制系统，采用知名品牌变频器，能实现在使用中无极调速，通过调节转速从而控制排水量；
		2、每台控制系统配有液晶显示屏，可精确显示水泵运行电压、电流、转速、功率及故障情况；
		3、每台水泵控制系统配有漏电保护装置，当遇到漏电短路、过载等情况时可实现停机保护；
		4、排水单元控制系统需采用技术规格或性能相当于或类似于国内一流品牌的变频器全程控制,具多种电气安全规范认证，符合质量认证体系ISO9001和ISO4001等标准；
		5、水泵控制系统有获著作权认可的控制软件，不涉及影响第三方知识产权；
		6、防护等级IP44及以上，可在户外使用。
其他配置	其他配置	1、外部场外照明：方舱顶部四周配有4盏及以上场外LED照明灯，照明灯功率 $\geq 30W$ ，可手动270° 旋转；
		2、车厢内部安装有舱内照明灯，提供舱内照明；

2、3000立方米/小时大流量排水抢险车（排涝车）技术规格要求（数量：1辆）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车辆系统	★1、整车要求	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符合专项作业车改装要求，车辆具有工信部汽车公告(提供工信部汽车产品信息查询官网截图)；可以在车辆采购地区合法上牌；
	▲2、整车排水量	$\geq 3000m^3/h$
	3、总质量	$\leq 16\ t$
	4、外形尺寸	$\leq 9700mm * 2600mm * 3700\ mm$
	5、轴距	$\geq 5100mm$
	6、发动机功率	$\geq 170KW$
	7、发动机排量	$\geq 4.5L$
	8、接近角	$\geq 15^\circ$
	9、离去角	$\geq 10^\circ$
	10、最高车速	$\geq 100km/h$
	11、搭载人数	≥ 2 人
	12、排放标准	国VI
	13、辅助机构	车辆尾部配有液压尾板，液压尾板收起状态的水平长度 $\geq 300mm$ ，载重 $\geq 1500kg$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4、制动系统	车辆配有ABS系统
	15、照明灯	车辆配有照明灯，可通过无线和有线遥控两种方式控制，升降灯升降高度不小于1.2米，可水平旋转360°，垂直旋转180°，光通量不小于22600Lm；工作电压为AC220V，工作电流不大于15A；
发电系统	▲1、发电机组额定功率	≥200KW
	2、柴油机品牌	道依茨、沃尔沃、康明斯或同等档次。
	3、排放标准	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4、额定转速	≤1500rpm
	5、自动调速	配备自动调速功能，稳定输出
	6、冷却方式	封闭式冷却系统
	7、续航时间	在最大排水量工况下，可连续工作8小时；
排水系统	作业方式	履带排水机器人+大流量便携式水泵组合
	履带式排水机器人	
	▲1、流量	≥1800m³/h（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2、扬程	≥15m（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3、额定功率	≤130kW（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4、尺寸	≤2000mm*1700mm*1250mm
	5、水泵驱动方式	电驱动
	6、爬坡角度	≥30°
	▲7、行走速度	≥2km/h（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8、越障高度	≥200mm（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9、控制方式	变频控制
	10、出水口径	≤300mm，
	▲11、作业半径	≥60m（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12、防水等级	≥IP68
	▲13、无线遥控距离	≥200m（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14、重量	≤1100kg
	15、水带长度	≥60 m
	大流量便携式水泵	
	▲1、单泵流量	≥600m³/h（同时满足扬程≥12米时，流量不低于500 m³/h）（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2、扬程	≥8m（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3、数量	≥2台
	▲4、额定功率	≤22kW（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5、尺寸	≤250mm*420mm
	6、出水口径	≤200mm
	7、重量	≤22kg
	8、电机防护等级	≥IP68
	9、绝缘电阻冷态	≥500MΩ
	10、绝缘电阻热态	≥450MΩ
	11、最大通过颗粒	≥20mm
	12、电泵材质	采用轻质高强度合金泵壳
	13、叶轮材质	采用2Cr13钢一体成型
	14、维氏硬度（HV）	1000度以上
	15、配套电缆及延长电缆	潜水电泵引出电缆需配备与泵一体钢制电缆护套，电缆之间使用IP67或以上防水接头，单台潜水电泵总配电电缆线≥40m（泵自带电缆20m，延长电缆20m）
	16、配套水带	单泵配备水带长度≥100m（25m/根），水带采用涤纶长丝内衬聚氨酯，工作压力≥0.8Mpa，爆破压力≥3Mpa，延伸率≤4%，膨胀率≤4%，附着强度≥30（N/25mm）。每根排水管均带有水带接合器和不锈钢快速卡箍，不锈钢卡箍有蝴蝶螺母紧固装置
	17、配套浮圈	潜水电泵配备1个聚氨酯高强度浮圈，一体成型，满足泵工作时的浮力要求，带有卡口吊环连接软性固定吊索。
	18、串联增压装置	▲1、配置一套串联增压装置，水泵可在现场实现快速增压接力串联功能，多个潜水泵可接力串联在一个排水通道上，从而增加扬程，直接解决复杂环境中扬程不足及远距离输送问题 2、串级增压装置重量≤30kg。 ▲3、提供不少于4张水泵增压装置照片，记录增压过程。
控制系统	1、控制柜	1、潜水电泵控制系统集成于与控制柜内，控制柜重量≤50kg，需提供实物图片资料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2、水泵控制柜紧急时可拆卸； 3、控制柜防护等级≥IP44
	2、控制系统配置及功能。	潜水电泵控制系统配有液晶显示器，可以精准显示潜水电泵运行电压、电流、转速、功率及故障情况，控制系统可控制水泵的启停、速率、功率、调节排水量且有自检功能。
	4、控制系统驱动模式	控制柜可以使用市电或柴油发电两种驱动模式，潜水电泵控制系统配有漏电保护装置，当遇到漏电短路、过载等情况时可实现停机保护。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5、控制软件	潜水电泵控制系统具有控制软件，每台潜水电泵配有单独的控制系統；采用变频器全程控制，具有多种电气安全规范认证。

3、6000立方米/小时大流量排水抢险车（排涝车）技术规格要求（数量：1辆）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车辆系统	★1、整车要求
	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符合专项作业车改装要求，车辆具有工信部汽车公告(提供工信部汽车产品信息查询官网截图)；可以在车辆采购地区合法上牌；
	▲2、整车排水量
	≥6000m ³ /h
	3、总质量
	≤18 t
	4、外形尺寸
	≤9800mm * 2600mm * 3700 mm
	5、发动机功率
	≥250kW
	6、轴距
	≥5600mm
	7、排量
	≥7300mL
车厢	8、接近角
	≥16°
	9、离去角
	≥11°
	10、排放标准
	国VI
	11、驾驶室
	配有四点悬浮式悬置驾驶室，有螺旋弹簧和空气弹簧减震
车厢	12、制动系统
	配有ABS系统
	13、其他配置
	车辆安装7寸彩色显示屏，配有倒车影像；车辆；配有行车记录仪，记录仪有32G内存，记录卡录满后自行删除最早记录
	14、车厢结构
	车厢采用一体式全封闭车厢，车箱有隔音、降噪功能
车厢	15、水泵安放
	车厢裙边配备有放泵舱
	16、液压支腿
	配有液压支腿4个，承重≥20t，可一键实现升降，也可单独控制升降
	▲17、车辆尾部
车厢	配有液压尾板，载重≥1.5t
	▲1、车辆配有高杆升降照明灯，升降灯可通过无线和有线遥控两种方式控制，遥控操作距离≥25米； ▲2、升降灯升降高度≥7米，可水平旋转360°，垂直旋转180°，旋转速度为4r/min；灯具功率为4*1000W，光通量为400000Lm；工作电压为AC220V，工作电流≤20A；
车厢	18、应急照明

发电系统	▲1、发电机组额定功率	≥320KW（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2、自动调速	配备自动调速功能，稳定输出
	3、冷却方式	封闭式冷却系统
	4、续航时间	在最大排水量的工况下，可以连续工作8小时
	5、接线方式	配有双电源切换开关，可实现市电与柴油机组发电平稳切换，车辆配有市电/机组输入输出柜，内置满足机组全功率输出及等容量的市电输入接线铜排，三相四线接线方式
排水系统	作业方式	履带排水机器人+大流量便携式水泵组合
	履带式排水机器人	
	▲1、流量	≥1800m³/h（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2、扬程	≥15m（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3、额定功率	≤130kW（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4、尺寸	≤2000mm*1600mm*1210mm
	5、水泵驱动方式	电驱动
	6、爬坡角度	≥30°
	▲7、行走速度	≥2km/h（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8、越障高度	≥200mm（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9、控制方式	变频控制
	10、出水口径	≤300mm
	▲11、作业半径	≥60m（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12、防水等级	≥IP68
	▲13、无线遥控距离	≥200m（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14、质量	≤1100kg
	15、水带长度	≥60m
	大流量便携式水泵A	
	▲1、扬程	≥8m
	▲2、排水量	≥800m³/h（同时满足扬程≥10米时，流量不低于700 m³/h）（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3、额定功率	≤30kW
	4、单泵重量	≤32kg
	5、数量	4台
	6、泵体直径X长度	≤Φ270mm×480mm（提供图片证明）

	7、驱动方式	电驱动
	8、出水口径	≤250mm
	9、防水等级	IP68
	10、水带	采用快速接头，单泵配置水带长度≥100m；配置DN300转DN250变径接头。
	11、电缆	单泵电缆长度≥40米，其中含延长电缆一根20米，采用防水快速接头，接头防护等级≥IP67。整车≥80m
	12、浮体	聚胺脂高强度浮圈，浮圈一体成型；
	13、串联增压装置	▲1、水泵可在现场实现快速增压接力串联功能，多个潜水泵可接力串联在一个排水通道上，从而增加扬程，直接解决复杂环境中扬程不足及远距离输送问题 2、串级增压装置重量≤30kg。 ▲3、提供不少于4张水泵增压模照片，记录增压过程。
	大流量便携式水泵B	
	▲1、扬程	≥10m
	▲2、流量	≥1000m³/h（同时满足扬程≥6米时，流量不低于1200 m³/h）（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3、额定功率	≤50kW
	4、重量	≤55kg
	5、数量	1台
	6、泵体直径X长度	≤Φ330mm×600mmmm
控制系统	7、驱动方式	电驱动
	8、出水口径	≤300mm
	9、防水等级	IP68
	▲10、水带	采用快速接头，单泵配置水带长度≥100m 工作压力≥0.8Mpa，爆破压力≥2.5Mpa，延伸率≤3%，膨胀率≤3%，附着强度≥80（N/25mm）（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11、电缆	单泵电缆长度≥20米，其中含延长电缆一根20米，采用防水快速接头，接头防护等级≥IP67。整车≥40m
	12、浮体	聚胺脂高强度浮圈，浮圈一体成型；
	1、控制柜	1、控制柜内控制系统有获著作权认可的控制软件； 2、控制系统有可视化操作界面，实时监测运行参数，带有漏电、电流过载、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保护；控制系统采用变频器控制，转速可调。 3、控制系统具有无人值守功能，当水抽干后，可自动停机、自动报警，避免烧坏水泵。 4、控制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具备无极调速功能，运行中可调转速使用，水泵工作

		时流量可调且具有精密的漏电保护装置。
▲2、潜水电泵控制柜防护等级。	1、水泵控制系统紧急时可拆卸； 2、控制系统防护等级≥IP44	
3、输出电压	220/380V	

4、应急抢险移动电源车技术规格要求（数量：1辆）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车辆系统	★1、整车要求	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符合专项作业车改装要求，车辆具有工信部汽车公告（提供工信部汽车产品信息查询官网截图）；可以在车辆采购地区合法上牌。
	▲2、总质量	≥18t
	3、燃油类型	柴油
	4、轮胎数	6个
	5、整车尺寸（长*宽*高）	长≥9200mm宽≥2550mm高≥3900mm
	6、最高车速	≥100KM/h
	7、发动机功率、排量	发动机功率：≥169kW、排量：≥6200ml
	8、前排乘客	≥2人
	9、轴距	≥5000mm
	10、防抱死系统	有
	11、车辆箱体	1、车辆箱体采用整体包覆式，箱体两侧下部设置裙边式，全封闭式结构，顶部为圆弧型，尾部组合后部灯具，箱体表面光滑平整。车厢左、右侧布置均采用前进风百叶窗，中部为工作门，后尾上外部为上掀式舱门，内部进风百叶窗。车厢后端下部为后双开门，用于电缆绞盘上电缆的收放。右侧前部为维修小门，后部为控制小门，侧围设置有汽车真空包舱、工具、汽车油箱舱、液压控制舱、工具或功能舱门等。 2、箱体一体化钢体结构设计，顶部平坦。车辆箱体采用整体包覆式，箱体大板采用骨架式夹层形式，外蒙皮采用氧化铝板，中间骨架采用防锈处理后的钢管焊接，经真空抽压面成，大面平整无凹凸；内饰采用不少于0.8mm厚喷塑孔板，顶层、侧围内、外层之间填充长时间使用对人体无害的防火阻燃环保吸音棉，外层铺盖一层阻燃金属布。底板采用钢结构底框架，上表面铺厚3mm花纹钢板。车厢强度高，具有防雨、防尘、防火、通风、隔音和保温等功能。箱体钢架结构均进行电泳处理，箱体的使用寿命达10年以上。
	12、警示装置	车身配置警示标识，车辆车身形象喷涂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喷涂
	▲13、设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较详细的设计、供货方案，不限于箱体外部、内部、支撑系统等的设计、制造工艺流程、检验；绞盘、输出电缆与发电机组输出端的连接方式、发电机组的安装等。

发电机组系统	1、发电机组技术要求	▲1、机组功率/容量(KW/KVA)：≥500/625 2、备用功率：≥550KW 3、输出电压：≥230/400V 4、额定电流：≥900A 5、额定频率/转速：≥50HZ/1500rpm 6、功率因素：$\cos\Phi=0.8$滞后 7、启动方式：DC24V电启动 8、冷却方式：封闭式冷却液自循环 9、稳电压调整率：$\leq \pm 1$（%） 10、电压波动率：$\leq \pm 0.5$（%） 11、瞬态电压调整率：$+20 \sim -15$（%） 12、电压稳定时间：≤ 2（S） 13、稳态频率调整率：$\leq \pm 1$（%） 14、频率波动率：$\leq \pm 0.5$（%） 15、瞬态频率调整率：$+10 \sim -7$（%） 16、频率稳定时间：≤ 2（S）
	2. 发动机技术要求	▲1、尾气排放标准：不低于非道路国III 2、品牌：康明斯、道依茨、沃尔沃、博杜安或更优品牌 3、功率：≥550KW 4、型式：直列，四冲程，水冷、空空中冷 5、气缸型式：湿式 6、缸套气缸数：≥6缸 7、燃烧方式：电喷 8、调速方式：电控 9、缸径/冲程：≥152*180mm 10、压缩比：≥14：1 11、排量：$\leq 20L$ 12、常用满载燃油耗：$\leq 215g/kw.h$ 13、机油耗：$\leq 0.3 g/KW.h$ 14、机油容量：$\leq 60L$ 15、冷却液容量：$\leq 50L$ 16、冷却方式：冷却液循环冷却 17、启动方式：24V电起动（≥330A高效储能）
	3. 发电机技术参数	1、额定电压：≥400/230V 2、主用功率：≥500KW/600KVA 3、备用功率：≥550KW/650KVA 4、额定功率因数：$\cos\Phi=0.8$滞后 5、励磁系统：自励磁 6、防护等级：IP23 7、电压调节方式：AVR自动调压

		8、绝缘等级：H级 9、稳态电压调整率（%）：≤±1 10、稳态频率调整率（%）：≤±1 11、结构：全铜防滴漏无刷永磁电机。 12、接线方式：三相四线，Y型接法，中性线接地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	1、电源输出为双输出，380V和220V外接电源输出插座，满足各种应急抢险使用； 2、自带浮充电器或充电器，确保长时间不使用，启动电瓶有充足的电能。
电缆及电缆绞盘	电缆及电缆绞盘	1、国标全铜软电缆，型号YC1*185mm ² ， 长度：200米，根数：4 2、电缆绞盘：须与机组功率、配置的电缆配套，为不锈钢电动式
新能源空调系统	新能源空调系统	▲1、制冷量：≥1200W 2、功率≥400W 3、能效比≥2.5 4、额定电压(V)：12/24 5、风量：≥250m ³ /h 6、制冷剂：R134a，加注量：600±20(g) 7、尺寸：≤980*800*200 (mm) 8、重量：≤28kg 提供相关使用照片及技术说明。
倒伏式升降照明灯	倒伏式升降照明灯	1、车辆顶部安装可升降照明灯，不使用时可收回，不露出车箱外。 2、工作电压：220V，水平旋转380°，垂直旋转330°，功率≥2×150W，光通量≥22000LM。

5、应急抢险清洗吸污车技术规格要求（数量：2辆）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车辆系统	★1. 整车要求	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符合专项作业车改装要求，车辆具有工信部公告（提供工信部车辆公告截图）、可以在采购地区合法上牌；
	2. 燃油类型	柴油
	3. 排放标准	国 VI 排放标准
	▲4. 总质量	≥18 t
	5. 额定载质量	≥5800kg
	6. 发动机功率	≥169kW
	7. 驾驶室准乘人数	≥2 人
	8. 外形尺寸	长：≤9200mm；宽：≤2550mm；高：≤3550mm；
	▲9. 整备质量	≥11000kg
	10. 轴距	≤4700mm
	11. 接近角/离去角	≥17° /15°

12. 前悬后悬	$\geq 1400 \text{ mm} / 2800 \text{ mm}$
13. 发动机排量	$\geq 6700 \text{ ml}$
14. 轴荷	$\geq 6500 \text{ kg} / 11500 \text{ kg}$
15. 整车颜色	整车颜色为工程黄
16. 车辆配置	车辆配置 ABS 防抱死系统；气囊座椅、电子钥匙
17. 转向	多功能方向盘式前轮转向，液压助力转向
18. 驱动形式	4×2
19. 车辆底盘油箱	车辆底盘油箱采用普通钢材质，油箱容积不小于 220L；
20. 最高车速	$\geq 89 \text{ Km/h}$
21. 后防护离地高度	$\geq 400 \text{ mm}$
▲22. 整车罐体容积	$\geq 11 \text{ m}^3$
23. 高压泵流量	$\geq 330 \text{ L}$
24. 高压泵压力	$\geq 16 \text{ bar}$
▲25. 吸污部分	1、配置罗茨风机，空气流量 $\geq 2800 \text{ m}^3/\text{h}$ ，分动箱驱动，抽吸时间 $\leq 10 \text{ min}$ ，垂直吸程 $\geq 10 \text{ m}$ 。 2、防溢满功能：带一级防溢，溢满报警计。
26. 其他配置	1、安装气吹水功能，罐体下方油缸双顶设计，罐体带举升；水箱进出口球阀式，带消防接口，带液压管、洗手阀。 2、车体一个工具箱，三个100球阀吸污口，直径150球阀排污口，尾部直径600液压小盖，带锁紧装置。 3、尾部带卷盘，随车配100米25高压管。 4、PVC直径102mm真空抽污管。 5、喷头9公斤水雷一个，1米直喷头一个。

6、应急抢险作业车技术规格要求（2辆）

二、商务要求：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整车	★1、整车要求	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符合专项作业车改装要求，车辆具有工信部公告（提供工信部车辆公告截图）、可以在采购地区合法上牌；
	▲2、总质量	≤4.5 t
	3、外形尺寸(长*宽*高)	≤5995mm * 2250mm * 3550 mm
	4、发动机	≥100KW
	5、前/后桥	≥1.79T/5.5T
	6、最高车速	≥90Km/h
底盘	1、排放标准	国VI
	2、轴距	≥3360mm
	3、燃料种类	柴油
上装配置	▲1、伸缩臂规格	七节大臂(六节同步伸缩)
	▲2、吊臂最大载重量	≥4.0T
	3、平台额定荷载	≥200KG
	4、臂架回转角度	≤360°
	5、平台尺寸	≤1500*700*1100mm
	6、平台回转范围	≥±180°
	7、横向跨距	≥5150mm/4500mm
	8、纵向跨距	≥3400mm
	9、操作方式	遥控/手动
	10、取力系统	机械取力
	11、调平系统	自动/手动调平
	▲12、最大作业高度	≥20m
	▲13、最大作业幅度	≥10m

- 1、服务地点：淇滨区。
-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标准：合格，质量保证期两年；
- 4、提供设备正常使用前的一切服务及费用，包括不限于运输、保险、现场培训及配件，采购人

再支付其它费用；

5、供应商负责协助采购人在采购地办理车辆上牌手续。

6、产品培训：在产品验收前，供应商应根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技术人员，对使用人员进行全流程培训，确保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或系统的日常使用及维护。供应商应承诺完成交货后，质保期内面向使用单位每年提供不低于2次上门或集中免费培训。供应商提供能够证明其培训能力的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培训人员组成、培训人员资质、培训案例等）

7、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和远程指导。在质保期内招标人提出现场技术服务要求后，保证4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应于24小时内完成物资装备修复，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备用设备，中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要求售后组织计划完善，售后人员配备专业数量充足，售后管理措施及验收说明清晰明确、可操作性强。

第 二 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承诺函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服务方案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 10、其他资料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可自行扩列、增加内容)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第_____标包的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2）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服务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0 日历天。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等级	
需要说明的问题	
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

（结合采购需求清单，须包括货物制造商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合价等信息，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自行编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结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五章“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内容，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买方名称	
买方地址	
买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企业信誉情况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任意时间；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九、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结合评分办法内容自拟）

十、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